

附表：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				
项目名称	瓯江流域瓯江口入海口水系（一期）生态修复项目			
中央主管部门	生态环境部	省级财政部门	浙江省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浙江省生态环境厅	具体实施单位	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昆鹏街道办事处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项目总投资	7519.88 万元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4700 万元		
	地方财政资金	2819.88 万元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瓯锦河水质稳定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Ⅲ类，其他河道稳定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Ⅳ类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生态护坡建设	7573m
			滨岸缓冲带建设	12616m
			硬质护岸改造	1900m
			河口生态拦截系统构建面积	3650 m <sup>2</sup>
			水生态系统平衡构建面积	394842 m <sup>2</sup>
			湿地水生态系统打造	36476 m <sup>2</sup>
			农业面源生态滤沟	180m
			输水管网建设	4.757km
			入河口生态滞留带	42 个
			水环境智能监管系统	4 套
			污染负荷 COD 削减量（t/a）	17.47
			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（t/a）	7.28
			污染负荷总氮削减量（t/a）	10.1
		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（t/a）	1.67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时效指标	项目施工建设完成，水质达标；	6 个月		
	区域水生态系统恢复	6 个月		
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投资	不超过概算的 1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景观利用价值，创造旅游价值；增加第三产业；	增加景观观光、餐饮接待、种植业等生产收入	
		社会效益指标	工程建设及维护管养	增加当地人员就业	
		生态效益指标		人工湿地出水水质稳定达到	Ⅲ类
				瓯锦河水质稳定达到	Ⅲ类
				其他河道稳定达到	Ⅳ类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水质保持稳定并提升	无不可抗因素影响，正常管养条件下能持续稳定达标
	水环境系统构建			无不可抗因素影响，正常管养条件下能持久稳定。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相关受益方满意度	≥90%	

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完成情况、专项资金管理、年度方案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等方面

绩效评价工作应遵循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合理的原则，由财政部会同环境保护部统一组织、分级实施。根据需要，绩效评价工作可以委托专家、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参与。

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，并按照综合评分分级。综合评分 90 分（含）以上的为“优秀”，80（含）至 90 分的为“良好”，60（含）至 80 分的为“合格”，60 分以下的为“不合格”。